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办公室文件

京密办字〔2019〕43号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地区）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密云区机构改革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就区园林绿化局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区园林绿化局增加、加强以下职责：

1. 划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的地质公园管理职责。

2. 划入区水务局的水利风景区管理职责。

3. 划入区农业局的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

(二) 区园林绿化局划出以下职责：

1. 将区园林绿化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冻结区森林公安处 4 名政法专项编制，完成中央调整备案手续后再行划转。

2. 将区园林绿化局的森林、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三) 区园林绿化局主要职责调整为：

区园林绿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关于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落实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落实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本区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沙治沙和以植

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落实防沙治沙规划和建设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3. 负责本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木、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4. 落实本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落实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落实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级（含）以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区公园的行业管理。落实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 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7.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

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推进本区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9. 研究提出本区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负责林果、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行业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 组织、指导本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协助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协助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 依法负责本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12. 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

理局，以本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落实本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协助上级单位做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承担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承担本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5. 承担本区地质公园管理职责、水利风景区管理职责、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职能转变。区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加大本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林政科更名为行政审批科。职责调整为：贯彻落实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本局行政许可等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落实相关办理流程、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地区）、国有林场及有林单位的园林绿化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科更名为综合业务科。职责调整为：组织编制本区绿化美化年度计划。组织协调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驻京单位和社会其他组织、国际友人等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绿化工作和对外交流及相关联络工作。协调开展绿化美化宣传。承担本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绿化美化和义务植树工作。组织本区公益性绿地、林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承担纪念林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绿化美化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组织开展群众性绿化美化创建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负责本区园林绿化规划管理有关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园林绿化的编制、修订、体检和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系统规划。参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街（地区）域规划园林绿化部分的研究和编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有关绿化用地的内容。承担公共绿地规划设计方案和重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论证和评审的有关工作。

组织本区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落实造林营林、防沙治沙等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城市绿化隔离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平原地区和山区造林营林、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技术规程和标准。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造林营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

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协助上级单位做好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负责本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管理办法、技术规程和标准。组织开展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组织编制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园林绿化行业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指导屋顶绿化工作。承担直属绿地的管理工作。

拟订本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森林资源。指导监督平原生态林资源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

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工作，落实政策措施、相关规划和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监督管理本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落实相关规划、管理标准和建设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承担本区公园的行业管理。落实公园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落实公园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和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承担公园的登记注册工作。参与公园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核。组织开展公园资源调查、评估等工作。承担公园对公众信息服务的管理工作。指导公园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承担本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落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造林营林、资源保护等工作。承担直属林场、苗圃的管理工作。落实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政策，指导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落实林木种苗、草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落实本市林木、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木、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组织开展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突发应急除治。负责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的管理。

落实果树、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产业政策措施和发

展规划，落实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果树、花卉、蜂蚕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落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促进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服务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本区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协调指导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负责林下经济发展指导管理工作。

承担本区园林绿化科技管理工作。落实园林绿化科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园林绿化各类标准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承担有关技术推广和科普工作。承担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碳汇工作。承担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助上级单位做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政工科更名为机关党委（党建科、政工科）。职责调整为：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局党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调整后，区园林绿化局内设职能科（室）4个，即办公室（安全生产科）、综合业务科、行政审批科、计财科以及机关党委（党建科、政工科）。区园林绿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7名，科级领导职数5正（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党建科科长1名）。

区园林绿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